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